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 宁潭镇)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①	3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①	3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①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①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33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①	33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7
5. 开标	49
6. 评标	52
7. 合同授予	53
8. 纪律和监督	5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57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59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60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61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62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76
第一 节通用合同条款 ^① 7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79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8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0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107
3. 计日工说明
4. 其他说明
第二卷110
第六章图纸(另册)111
第三卷112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113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114
第四卷115
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116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1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2 ⁴
三、联合体协议书 ^①
四、投标保证金127
五、施工组织设计129
五、施工组织设计130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广西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年电子化版)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九、其他资料154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156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60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161
四、其他资料162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标段施工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施工图设计已由博白县交通运输局以博交复【2025】50号、51号、52号、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
- 2.2 项目编号: /
-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4 投资金额: 496.170476 万元
- 2.5 建设地点:博白县
- 2.6 建设规模: 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1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8个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按图施工;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2.7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9 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
- 2.10 招标范围: 28 个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按图施工。(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11 主要技术指标(详见《施工图设计》)。本招标文件载明的主要技术指标 标若与施工图设计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12 本项目仅划分为__1_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持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 3.3 业绩要求: 无。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的企业,可对本工程投标。投标 8

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54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3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号)或《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24 年度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初次进入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向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玉林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申请办理信用等级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的确定。企业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和不存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以相关文件进行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公路施工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使用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能办理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图纸获取方式: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电子化开标说明

- 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第 6.2 款递交投标文件。
- 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玉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6.3 未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登记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 6.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的开标地点,也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 /

- 6.5 如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 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下载。

- 6.7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证书解密。
- 6.8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 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

(http://202.103.240.162/bbggzy/) 等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地址: 博白镇文化路 098

邮编:537600

联系人:秦通

电话: 0775-8222391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交易服务博白县公共资源交

单位: 易中心

交易服务 电话: 0775-8235821

行政监督 部门:博白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邮编:537000

联系人: 黄子珊

电话: 0775-2551136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交易服务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

地址: 白具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行政监督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118 号

行政监督 电话: 0775-8222331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 博白镇文化路 098 号 联系人: 秦通 电话: 0775-82223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联系人: 黄子珊 电话: 0775-255113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博白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个月或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月日 阶段工期要求 [©] : \ 缺陷责任期: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 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 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 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 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 附录 5 其他要求 ^⑤ :

- [®]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②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1.4.4 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问题	形式:
		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 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澄清通知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形式: "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平台信息通知的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	形式: "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 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単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で件规
---	-----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①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 4961704.76元,(其中,每个单项工程的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出该项的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博白县东平镇石角村木坡至长塘队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9606.31元; 2、博白县东平镇塘龙村龙虎田路口至野冲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29415.11元; 3、博白县东平镇塘龙村旱垌路口至旱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71518.12元4、博白县东平镇塘龙村在脚至大人岭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40319.79元5、博白县东平镇文江村元地至黄蟒坡队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博白县东平镇文江村文江村委至岭尾队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1205.82 元

7、博白县东平镇新郑村坝子四队至新郑十队路口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21853.35 元

8、博白县东平镇合江村田螺湖路口至田螺湖队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1866.22 元

9、博白县东平镇英梅村学科队路口至积谷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1040.33 元

10、博白县东平镇英梅村虎拜塘至屋场岭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0725.07 元

11、博白县东平镇连圹村大坡路口至过龙胫队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241162.35 元

12、博白县顿谷镇顿谷村梁屋路口至李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61042.30 元

13、博白县顿谷镇大圹村文头根村路口至文头根村安 全生命防护工程

198840.21 元

14、博白县顿谷镇石坪村马岐石村路口至马岐石村安 全生命防护工程

120141.18 元

15、博白县顿谷镇石坪村高旺地村至三头塘村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180598.08 元

16、博白县顿谷镇马门村马门村委至上塘肚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

140937.08 元

17、博白县菱角镇盐圩村社岭屯入口至竹头下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121073.06 元

18、博白县菱角镇盐圩村倒流角屯入口至倒流角屯安 全生命防护工程

178670.94 元

19、博白县菱角镇石柳村石柳村委路口至长春队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190461.30 元

20、博白县菱角镇柱石村杨柳屯入口至企岭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180754.12 元

21、博白县菱角镇横圹村水泥路段起点至大窝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129543.08 元

22、博白县菱角镇横圹村陂尾屯入口至陂尾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T	
		149907.29 元 23、博白县菱角镇羊少村下羊少新屯至朱屋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148512.25 元
		24、博白县宁潭镇西岭村旺村至茅田下低窝队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550586.17 元
		25、博白县宁潭镇西岭村岭底至朱文田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
		131296.36 元 26、博白县宁潭镇扬青村文中至塘低队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
		160390.64 元 27、博白县宁潭镇宁潭村泥廊至山角路口安全生命防 护工程 149448.04 元
		28、博白县宁潭镇宁潭村油木塘至陆在队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9974.24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驻地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③ 【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② 【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①一般情况下建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款细化为: 本表后应附: 1.在本表后应附: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②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扫描件; ④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⑥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本款细化为: 本表后应附: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中国 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 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 历表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预审的)3.5.5 执行。(社保证明材料按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社保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5	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份数及其 他要求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3份文件,1份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项目名称(加密).GXTF,2份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为项目名称(不加密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nGXTF、项目名称(不加密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nGXTF。 其他要求: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如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不需要提供。
4.2.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招标人地址: 博白镇文化路 098 号 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5-00-00 09:30 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世方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4.4.3	定省退处投协 乂什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 的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 子系统(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 的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 子系统(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如采 用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则无需检查。 (5) 开标顺序: 随机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 序	招标人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投标人第二信封的开标时间。投标人应按时到达现场或通过 CA 锁登录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网 上 开 标 子 系 统 (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参加第二信封开标和解密。采用现场开标的,若投标人未按时出席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开标现场开启投标人未加密的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和评标(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信封开标结果。采用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的,投标人未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视为放弃投标。 (4)密封情况检查:
		(4) 密封情况检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博白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博白县文化路 118 号 电 话: 0775-8222331 传 真: 0775-8222331 邮政编码: 5376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	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 3、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从签订的《招标代理局局》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总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工程类"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将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相关内容。公示的内容为: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进行信用评价。5、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现场当场宣布否决投标的情况,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有权交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的评定结果。6、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材料为准"。7、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它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8、投标人必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 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 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 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6)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 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①

- 1、本次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①

投标人最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①

- 1、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2、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主张中标无效。
- 3、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的企业,可对本工程投标。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54 号) 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3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 号)或《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24 年度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初次进入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向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玉林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申请办理信用等级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后的确定。企业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和不存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以相关文件进行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
- 4、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以下(含 D 级)的投标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1]113 号)规定执行,将导致无法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作投标无效处理。
- 5、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持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总工	1	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 证上的专业,可包含路桥、道路 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 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 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土木工程等专业均可)	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 件)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人员: 专职安全员
- 2、数量: 1人
- 3、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注: (1) 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截止时近半年内一个月, 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 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4、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 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quot;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本次招标不适用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¹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 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2)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²,招标人需在做招标文件时将电子版固化清单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打包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确定投标报价后生成电子版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与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以及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²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报价文件) 指定位置。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指定位置,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³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³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 (1) 若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 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4,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⁴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 黑白复印件。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 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 测设备。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

成。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 文件格式一致。
-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 4.2.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未按本章第 4.2.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

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4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4.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4.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 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4.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4.6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开标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的补救方案;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5.1 在本章第 4.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5.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5.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如采用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系统,插入个人 CA 数字证书并输入手机号码进行签到: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不需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3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8)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有关人员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超过 10 分钟未提出异议或未进行电子印章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11) 开标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 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读取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的,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 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 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 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主体库系统问题导致电子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主体库进行 评标时,可暂停评标,等待网络或者主体库恢复访问后继续评标。
-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开标要求的授

权委托书完整材料和身份证未通过核验或验证的(或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被锁定无效的)。

(2) 现场持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与通过身份证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 文件的委托代理人非同一人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5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⁵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6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年_月_日_时_分

		i		, <u> </u>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午月日时_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_	_月_	_日

⁶本附件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年_月_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丿	└ └編制的最高±	 殳标 限 价			<u> </u>	
(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_	_月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包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	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	_)已收悉,现澄清、	说明如下: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成部分。	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持		
	年	_月日	

 $^{^{7}}$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0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个月或日历天	0	
工程质量:符合	示准。	
工程安全目标:	o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拉	设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月_	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i>‡</i>	召标人:		(盖单位章)
	習标代理机构:_		
		在	ВП

附件六	确认	通知
-----	----	----

确认通知

	(;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	年	_月	_日发出	的	(项	目名称	;)	_标段)	施工
招材	示关于招标 ²	文件澄清/修改	的通知	(第	_号补遗书,	正文共	页),	我方已	.于	年
月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	单位:	章)
								年	三月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最新年度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适用) (4)投标人注册资本较高的优先。
2. 1. 1 2. 1. 3	形与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本关行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本类计算口等,投标人须知"第 1. 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仅当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 定(仅当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 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 定(仅当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
2.1.2	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对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简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存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娱庆人福利性单位两目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第一个信 封 评分分值 构 成③ (总分 100.0	施工组织设计: 40.00 分 主要人员: 25.00 分 技术能力: 10.0 分 履约信誉: 15.0 分 业绩: 10.0 分

	分)	
2. 2. 3	第二个信 封详细评 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 [®] 通过详细评审 第二信封开标过程中,如出现有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形,则 按投标人技术评分由高至低排名选择第3名之后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启,依此类推,确保有效开标的第二信封补足3家。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 因 权 近 位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0.0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 置及规划	8.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的可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 0~3分。
2. 2. 2(1)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	10.0分	施工方案合理、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周全可靠、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0~5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 配置	5.0分	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人员配置合理,机械设备配置合理的可加0~2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3.0分	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保 障的可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视保障措 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 0~1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 系及保证措施	3.0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0~1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 系及保证措施	3.0分	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0~1分。
			环境保护、水土 保持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3.0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保证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 0~1 分
			文明施工、文物 保护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2.0分	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保证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0~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 防范,事故应急 预案	3.0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可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预案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0~1分
0.0.0(0)	主要人员	25.0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 格与业绩	10.0分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0 分。
2. 2. 2(2)			项目总工任职资 格与业绩	15.0分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其他因素	35.00 分	技术能力	10.0分	资质满足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承包人为公路工程施工承包贰级及以上的加 5 分。
2. 2. 2(3)			履约信誉	15.0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4 年第 54 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3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号)或《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 2024 年度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初次进入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向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玉林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申请办理信用等级登记手续,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登记

			后的确定。为准,获得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得 15 分。
	业绩	10.0分	在最近3年中(2022年1月1日起)承接过的类似施工业绩项目的每个得10分,类似施工业绩指: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满分10分。[应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含7人),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①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 25~40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10~20 分;履约信誉 15~25 分; 业绩 10~25 分。
-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 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 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 [®]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含 7 人),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

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 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 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 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 细评审。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

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 项和第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 项和第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 项至第3.4.4 项内容不适用。

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所称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 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款的组成部分。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	1. 1. 2. 6	监理人: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5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查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 元/天</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8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 %</u> 签约合同价
10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11	17. 2. 3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2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3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_/_签约合同价
14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5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_/%
16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工程结算价
17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1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19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20	24.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u>博白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 人社规[2021] 16 号文件执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___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u>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u>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按通用条款内容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1)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 (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 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 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 (5)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

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 (7)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 变更工程的基准单价:按该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 (2)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且此单价不高于基准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 (3)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并且变更单价不能高于基准单价;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 (4) 合同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变更单价参考变更当月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财政 预算评审单价。
 - 18.3 验收
- 18.3.7 (增加)组织办理竣交工验收和签发竣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按通用条款内容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1000 元/月次。
 -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 处 200 元/人•月, 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月。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或
- Ⅱ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Ⅲ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3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Ⅲ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或
 - Ⅳ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III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3000元。
 -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 (a)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 22.1.4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 (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物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u>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u>(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 2. 施工范围: 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Y_______()。
-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
-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预付款及进度款、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 7.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 90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文件执行。

- 7.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双方同意自合同生效起,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 20%,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开设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通过专用账户进行银行代发,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其他用途。
 - 7.3 开工预付款:施工合同总额的 30 %。
- 7.4 工程进度款: 当工程进度达 30%后,工程进度款开始按进度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每期工程计量款额中按当期计量款额的 3%扣留。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后,结算请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7.5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发起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无。
 - 8、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9. 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u>180</u>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 13.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4. 本协议书正本<u>贰</u>份、副本<u>陆</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u>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9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电话: 0775-8222391	电话:	
传真: 0775-82223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白支行	开户名称:	
账号: 2111708029221002930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_2025_年月日	2025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 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u> <u>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u>(项目名称)项目法人<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u>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__(施工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u>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u> **镇、宁潭镇)**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u>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u> **镇、宁潭镇)**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u>叁</u>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		-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
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东平镇、顿谷镇、菱角镇、宁潭镇)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

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 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技	<u>户中心</u>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

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

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公司
致: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百口 :	
	菱角镇、宁潭镇)(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
有关:	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姓:	<u>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	包人名称):				
鉴于	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	见人")接	安	_
(承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于	年	月_	日参
加(项目名称	()				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是	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	忧承包人	履行与	你方订
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0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力	(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力	人与承包人签订的	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发色	包人签约	发交工
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缴纳质量保i	正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	同约定的义务	给你方造	违成经 济	^齐 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	保金额内的赔	偿要求局	i,在 ′	7 日内
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	一同条款第 15 条变	E更 合同时,无	论我方	是否收到	到该变
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的义务不变。				
	担保力	、名称:		盖单位 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泛托代理人 <u>:</u>		<u>(</u>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年_				

 $^{^{\}circ}$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 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	人:	_ (以下简称"甲
方")	承包人:	_ (以下简称"乙
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
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
资金	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	见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
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
基本	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	是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	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	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
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
支付.	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	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
至乙	方改正为止;	
- /		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
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情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

3. 乙方的权责

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 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年月	日

附件九 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 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

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 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 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 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目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 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 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 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

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 易耗品的使用, 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 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 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注: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中分项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为准;图纸和预算工程量不一致情况,以预算工程量为准,后续施工期间施工图作相应变更修改。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 册)

第四卷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①

[◎]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

标段施工招标	
	_
	Σ.Τ.
~	7]`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十、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三)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企业获奖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十)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一)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十一、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十三、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
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	卜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刻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工期:个月或日历
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山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领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È;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划	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	•
	(其他补充说明)。
	(盖单位章) [®]
	(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 传 真:	
邮政编码:	
四0.4.2.4.1.1.1.1.1.1.1.1.1.1.1.1.1.1.1.1.1	
	年月日

120

[®]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

备的项目。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 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 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 额	17.3.3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 率	17.3.3 (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工程结算价,若交工验收时 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 级,发包人给予_%工程结算价质 量保证金 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to The	基本份	介格指数		权 重		小女长坐去去还
	名称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投标人建议值	价格指数来源	
定	值部分			A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_{02}		B_2	至		
变值部分	水泥	F_{03}		B_3	至		
变值				••••			
	合		计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修改	本人(姓名)系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注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号授权,以我方 项目名称) 是由我方承担。	「名义签署、 标	澄清确认、 段施工投标	递交、撤回、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	巨印件。		
		投标人:		(<u>1</u>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	年	月	日
子制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饭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u>字)</u>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5人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	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
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	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	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格	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二如下: <u>(牵头人名称)</u> 承担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	它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日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代表人:	(签字)
70/ A / L D E A 7/ .	(24 N. 1), 24 N N N.
联合体成员名称:	
代表人:	. (签子)
	(羊鱼壳类) 社会
联合体成员名称:	
代表人:	. (盆子)
	年 月 日
	+ДЦ

 $^{^{\}circ}$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 ₃ 说明 :			, ,	一 供汇款凭证	E的复印	件。	
(二)如采用银行 说明:			, , , .	订在投标文	て 件中,	格式如下。	>
(扌	召标人名	称):					
鉴于	(投标	5人名称)	(以下称	"投标人")	于	年月_	_日参
加(项目名	呂称)	标段	施工的投	标,	(担	保人名称,	以下
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	也、不可推	放销地保证	正: 若投村	示人在投标	有效期內	内撤销投标	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ョ招标人i	订立合同	,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	吊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	牛,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到	え 履约保 i	证金,或	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	配定可以	不予退还拉	殳标保
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才	方承担保i	证责任。	收到你方	书面通知后	; 我方	在7日内	句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フ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	效期或经3	延长的投	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文。要求	我方承担任	呆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降	艮内送达	我方。你	方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为	方。
		担保人名	称:			_ (盖单位	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耳	里人: _	(签	字)
		地力	生:				
	邮政						_
	电						_
	传	真:_					_
			_			∄	目

电子保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发包的	(项目名	称)
(标段名称),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我方以
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见电子保函投保证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	如我方有违反	招标文
件规定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条款的事实,保函受益人可直接向电子保函出具构	孔构索赔 。	
投标人电子保函投保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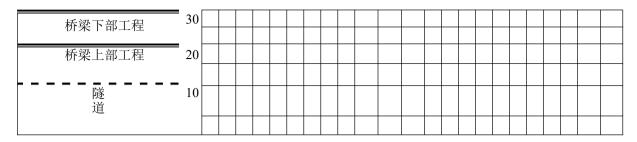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_						

主要工程项目份	月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2	1	2	3	4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 道	(行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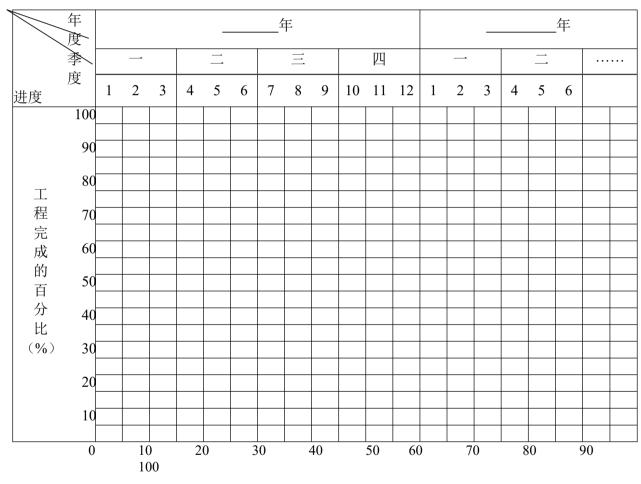
年 度									年									_		年	:			
季 度			_			=			三			四			_			=			三		Į	4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 40																							



注: 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	単数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 机械台)	平均每 单位生 产率 (数	每生产单 位 平均施工 时间	生产单 位总数 (个)
----	---	----	-----------------------------	------------------------	-------------------------	-------------------

	目			量、每 周)	(周)	
1	特殊路基	km				
2	处理 路基填筑	万 m³				
3	路面基层	历 m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 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 安装	片				

注: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手	14: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二阶段投入劳	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面	积	(m^2)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用途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月至 年月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	位 置	计划用		需用时间	
	左或右	电数	用 途	年_	备 注
桩号	(m)			月至	
		量		年_	
		(kW.h)		月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 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	造价合计 (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新情况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进行更新或补充,表格格式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7 -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Ą	质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组	吸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组	吸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初组	及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招标人全称)	
	的银行信贷,供(投标人注册地点) 年_月日之前,在(项目名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	力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行主要负责银 行	行(盖单位章): (大) (签字): (大) (数字):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

[®]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14 N 70176		.07.	F*		拟在之	本标			
技术职称		学	历		段工	程任			
					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早	=====================================			学校	专业	<u>k, </u>	学制	年
			4	至 历					
- 1 >	<u> </u>	L.M. NE.	Λ.I → ₹	D-T D 6146				发包人	.及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	电	
								话	
		□目前		其他项目上任	职,现从事	事工作为:			o
说明名	E岗情况	□目前	前虽在	E其他项目上任	E职,但本	项目中标	后能	够从该工	项目
		撤离,	目前	任职项目 <u>:</u>		,担任职	位:		0
备	济								
台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u> </u>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和	生本标				
12/14/1/1/1		1	1)]		段	工程任	:			
					职	Į				
工作年限					类似施	五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早	≦业于			学校		_专业	,学	:制	年
			4	至 历						
	€n tun't	+ 44 4 4 (NI	~ 1	口蛋 口 女狐		↓ n /~ :	in &		发包人	.及
时间	参加1	业的关似	上 作	呈项目名称		担任国	択分		联系	电
									话	
获类	2情况				I					
		□目前⋾	未在	E其他项目上任	职,现点	从事工作	下为: _			o
 说明右	□目前	虽在	E其他项目上任	三职,但	本项目	中标后	能够	多从该了	项目	
		撤离,目	前	任职项目 <u>:</u>		,担	任职位	Ĭ:		0
备	注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	生产	小		(台) 其 中		预计 进场
		- 规格	产地	年份	(kW)	能 力	计	自有	新购	租赁	时间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的要求。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 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的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u>(项目名称)</u>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 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年 月 日 (开标日) 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u>(项目名称)</u>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 (投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期: 20 年月日

注: 如是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出具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矣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E人就业政
府爭	 火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死	践疾人福利
性单	单位,	且本单位参	bп	单位	的	项目	招标活动由	本单位承担	工程。
	本单	位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	x法承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	--------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调价函格式(如有)
- 二、报价文件投标函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五、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 六、工程量清单说明

调价函格式(如有)[®]

	(四标人名称):		
招标打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 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 ₋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基础上	进行调价,调
ì	凋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 附后,	否则调价无效。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
		法定代	表人 <u>:</u>	(签章)
				耳月日

① 一般情况下招标人应不接受调价函。

 $^{^{\}circ}$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投标人仅须在调价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尔)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	号),在考察工程现	见场后,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投标总报价(或根据	居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	率为),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	勺束力。				
3、若我方所投的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同	同时排名第一,贵方可	可按以下中标意向			
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合同:第一中标意向:	第标段;第二中	示意向:第标			
段,第三中标意向:第标段;第四中标	示意向:第标段;	第五中标意向:第_			
标段 (注:此项仅同时投多个标段的	投标人填写。若投标	人未对此项进行明			
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致使评标委员	会无法确定优先顺序	时,则当该投标人			
所投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招标人将	视投标人放弃优先选	择中标标段的权			
力,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排列〈第一标	段、第二标段、第三	标段、第四标段、			
第五标段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单位。)					
4	(其他补充说明)。				
切 左 人		(羊角位音)			
	: 				
章) 地	表人:	(金 址:	ন্ য	址:	
早 / 心		址:		址:	
	年	月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 W 1H 7T W		1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 间	投标人的估 算					
(月)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 ~ 9						
10 ~ 12						
13 ~ 15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 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说明